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復牌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10年9月07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

聯交所之函件

於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以下為聯交所之函件：

[我們提述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交日期為2013年1月31日及3月28日有關 貴公司於2009年收購若干乳品物業及資產及相關交易之文件。我們謹此致函以表達對該等交易及 貴公司董事所展示相關操守之關注，並要求 貴公司即時採取適當行動釋除我們在監管方面之關注。

事實

於2009年，貴公司在 貴公司當時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克恩先生之介紹下，同意收購一家名為UBNZ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之空殼公司(目標公司)。賣方為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由據稱為獨立第三方之May Wang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會先於紐西蘭向農場擁有人收購22個乳品物業及資產(農場資產)。 貴公司其後會收購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20%銷售股份)，並可選擇收購餘下80%權益(80%購股權股份)，代價為500,000,000新西蘭元(2,416,800,000港元)。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代價會以現金及／或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20%銷售股份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f)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及紐西蘭、香港……所有相關部門農場資產……發出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g)目標公司須於銷售股份完成之時或之前已擁有進行該業務之一切物業、資產及使用權……」。80%購股權股份須取得新西蘭之境外投資辦事處(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10月2日獲股東通過。

a) 先決條件改為後決條件

於2009年11月13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承諾契據，以將目標公司應於20%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已擁有全部農場資產之先決條件改為後決條件。賣方承諾農場資產會於2010年3月1日或之前由目標公司擁有，否則賣方會向貴公司退還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供註銷。

根據承諾契據，可換股票據會於貴公司紐西蘭律師及賣方香港律師設置之兩個託管賬戶保管。賣方承諾，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轉換可換股票據以及不會將其自託管賬戶轉出(為其資金提供抵押品以完成收購農場資產除外)。轉換及轉讓限制會於收購農場資產完成後由賣方取消。

貴公司於2009年12月3日之公佈中載列，簽立承諾契據乃為展示其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財務承諾及加快申請獲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

於2009年12月21日，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52,000,000港元(B類可換股票據)及276,000,000港元(A類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收購20%銷售股份及80%購股權股份之代價及按金。

目標公司最終未能於2010年3月1日或之前擁有全部農場資產。賣方並無根據承諾契據向貴公司退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供註銷。貴公司並無執行承諾。反之，其董事取消轉換及轉讓限制。因此，兩個託管賬戶內之可換股票據向賣方解除。根據於2010年8月24日及2010年9月2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

b) 所得款項用途改變

誠如通函所載，僅為撥支代價之現金部分，貴公司尋求股東授權以透過配售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發行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此，貴公司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配售合共95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C類可換股票據、D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根據貴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之文件，上述可換股票據作以下用途，而非撥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371,900,000港元用作採購牛奶之按金及預付款；
- 170,200,000港元用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413,300,000港元用作經營開支。

就購買牛奶之按金及預付款而言，貴公司於2010年6月9與賣方之附屬公司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FML)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FML會生產及向貴公司供應經超高溫處理之消毒牛奶，而貴公司會向FML支付129,4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會以每包0.70新西蘭元訂購不少於150,000,000包牛奶。

當貴公司總訂單達120,000,000包，貴公司可運用上述按金償付其餘下30,000,000包牛奶之進一步採購。根據該協議，按金不會退回貴公司。

c) 交易條款改變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宣佈，境外投資辦事處拒絕(i)批准目標公司購入乳品農場及貴公司購入80%購股權股份；及(ii)就目標公司收購四個乳品農場及貴公司收購20%銷售股份發出追溯批准。境外投資辦事處亦稱其會考慮向紐西蘭高等法院申請出售該四個乳品農場。

於2011年2月2日，貴公司宣佈，賣方已被NZ Dairy Trustee Limited (NZDT)取代。貴公司於上述取代後提交之文件顯示，NZDT成為目標公司之80%股東及May Wang女士不再為目標公司董事。其進一步提呈NZDT及其各自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未能取得境外投資辦事處批准，貴公司繼續進行購入80%購股權股份。於2011年12月8日，其訂立補充協議(2011年補充協議)，據此：

- 目標公司會與紐西蘭若干農場擁有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會向農場擁有人出租其乳牛及牛隻，而農場擁有人會提供農地供伺農有關牛隻作鮮奶生產。
- 目標公司會於出租之農地上經營乳品業務。其會於80%購股權股份買賣完成前擁有牛隻、乳牛、廠房、機器及其他相關資產，價值約100,000,000新西蘭元。
- 目標公司全部股份之代價會由500,000,000新西蘭元調整為100,000,000新西蘭元，並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聯交所上市科已告知貴公司，任何經修訂條款會為一項新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貴公司漠視該通知並向麥家榮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指2011年補充協議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其亦引述Mathew Ho之法律意見，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並無具體指明目標公司擬收購之物業權益類別。

d) 根據股東授權所發行新證券之用途改變

於2011年12月8日，貴公司亦訂立一份協議以委聘Flying Max Limited作為管理人(管理人)，以於中國管理、營銷、分銷及銷售貴公司之乳製品。

根據協議，管理人向貴公司保證，於協議日期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其管理之業務純利不應少於209,000,000港元。

貴公司繼而向管理人及其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3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其亦促使賣方向管理人轉讓發行作80%購股權股份(即110,431,200股)之按金之轉換股份。該等證券之發行原本經股東批准用作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

我們關注之事宜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憂慮因 貴公司未能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之股東授權行事而可能已在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例如第14.36、14.49及13.36(1)條)。尤其是，

- (a) 貴公司透過將一項重要先決條件(目標公司應擁有全部農場資產)改為後決條件，更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條款。此舉可能已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致使 貴公司應根據第14.36條尋求股東事先同意該變動。

其後，當發現目標公司未能於賣方承諾中所協定之日期前擁有農場資產時， 貴公司並無執行承諾要求賣方退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予 貴公司作註銷，反而取消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及轉換限制。

- (b) 貴公司股東根據第13.36(1)條以特別授權批准發行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以撥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 貴公司最終動用所得款項作其他用途。此外， 貴公司所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C類可換股票據及期權債券本金總額已超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換言之， 貴公司已發行超過其股東批准之限額之新證券。
- (c) 即使境外投資辦事處已拒絕目標公司購買農場資產之申請， 貴公司仍決定繼續收購目標公司之80%購股權股份。根據2011年補充協議， 貴公司把將予收購資產由農場資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已就此呈列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更改為「牛隻、乳牛、廠房及機器」，並將代價由500,000,000新西蘭元降至100,000,000新西蘭元。如此， 貴公司基本上乃收購與其股東先前批准並考慮者不同之業務及資產。 貴公司並無根據第14.36及14.49條就此不同收購尋求並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d) 貴公司向管理人發行本金額為2,3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促使賣方向管理人轉讓發行作80%購股權股份(即110,431,200股)之按金之轉換股份，作為委聘管理人於中國營銷乳製品之代價。同樣，該等證券之發行乃經股東於2009年批准作其他用途(即撥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貴公司並無就更該等證券之用途尋求並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上述可能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已引起我們對 貴公司負責董事操守之關注。尤其是，我們關注該等董事是否已妥為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彼等是否具備上市規則項下第3.08及3.09條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應有之技能、經驗、個性及品格。

貴公司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乃基於上述交易及負責董事如何進行該等交易所引起之股東及市場保護關注。根據至今所提供之資料，貴公司尚未令人信納地回應該等監管關注。

前路

貴公司證券須待作出令人信納之披露及行動後方可恢復買賣，以釋除我們對現任董事會表現之監管關注。此外，貴公司亦必須證明其已設立足夠並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我們將要求 貴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上述事宜及我們關注之事宜盡快發出公佈」。

本公司之回應

董事會已致函聯交所，澄清及闡釋上述聯交所於2013年7月26日關注之事宜。

謹請提述本公司於(其中包括)2009年11月13日、2009年12月03日及20日、2011年2月02日、2011年5月03及04日、2011年6月12日及20日、2011年10月10日、2012年12月28日及2013年1月03日處理大多數該關注事宜之公佈。

考慮到董事當時將行事之若干情況，其中包括新西蘭政府2005年境外投資法之變動，本公司就部份上述關注事宜保留意見。董事會會於稍後另行刊登一份回應這些關注之澄清公佈。

本公司現正與專業顧問按既定實質計劃合作，以恢復買賣。此外，一或兩名具有足夠背景及經驗之新董事加入現行董事會，以組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檢討委員會」，與專業顧問就恢復買賣進行獨立合作。委員會將就回應上述關注作出進一步澄清。

公司內部監控及定期檢討

如本公司於2011年7月22日所公佈，誠豐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誠豐」)於2011年7月19日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檢討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評估「COSO」框架下內部監控系統之多個組成部份。報告載述審查以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作為方向。

於本公佈日期，誠豐已獲委聘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過往改善建議進行跟進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檢討有助恢復買賣。

本公司擬委聘誠豐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服務，以審查及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當中包括於新西蘭之目標公司UBAH及於中國之餘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以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確保其企業管治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3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長虹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張劍鴻先生。